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 122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 2014 年 4 月 7 日（交易時段後），妙領、高原與曾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曾先生將以(a)妙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曾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銷售股份；以及(b)高原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及曾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認購股份的方式投資於高原，總代價為 717,600,000 港元，當中 93,6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13.04%）來自股份銷售事項及 624,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86.96%）來自認購事項。

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高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額約 5.22% 及約 34.78%。於買賣成交及認購成交後，高原將由妙領擁有 60%及由曾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 40%，而高原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股份銷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出售，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將被視為一項出售。

此外，由於曾先生為董事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3,394,242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0.13%），故其及曾先生代理人（作為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合併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協議的通函將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投資協議

1.1 日期

2014年4月7日

1.2 訂約方

- (i) 銷售股份的賣方： 妙領
- (ii) 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高原
- (iii) 銷售股份的買方及
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曾先生

倘曾先生將提名曾先生代理人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及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彼須就該提名於買賣成交日期或第一次認購成交日期（以較先者為準）前書面通知妙領及高原，一旦作出通知，該提名就有關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為不可撤回，除非獲得妙領及高原書面同意。

1.3 銷售股份的買賣

取決於先決條件的完成（或獲豁免），妙領將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出售，而曾先生將購買或促使曾先生代理人購買，240股無任何權利負擔但連同買賣成交時及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的高原股份，惟須受制於章程細則、股東契約的條款及妙領、曾先生及高原的任何其他股東之間不時約定的任何安排。

所有銷售股份的買賣須同時成交。

銷售股份將於買賣成交後相當於高原屆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及將於買賣成交及認購成交後相當於高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額約5.22%。

1.4 認購股份的認購

取決於先決條件的完成（或獲豁免），高原將發行及配發，及曾先生將認購或促使曾先生代理人認購，以下認購股份：

- (1) 於第一次認購成交日期，不少於800股高原股份；及
- (2) 於第二次認購成交日期，並未於早前第一次認購成交日期獲認購的認購股份餘額。

買賣成交及認購成交並不以各自的實現而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將由高原發行及配發，並列為繳足且無任何權利負擔。

於認購成交後，高原的已發行股本將因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由3,000美元（相等於約23,280港元）增加至4,600美元（相等於約35,696港元）。經考慮到買賣成交，認購股份將相當於高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額約34.78%。於買賣成交及認購成交後，高原將由妙領擁有60%及由曾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40%。

1.5 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390,000港元及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93,600,000港元，將由曾先生於買賣成交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妙領。

認購股份的代價

認購股份的代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390,000 港元及認購股份的總代價將為 624,000,000 港元。於各認購成交日期，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代價，即每股認購股份的代價乘以於該認購成交日期將獲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將由曾先生以現金支付予高原。

釐定代價的基準

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各自的代價乃經投資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較由一獨立專業評估機構計算高原股份於2013年12月31日的市值有10%溢價，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按照股東契約建議條款有關妙領可就妙領及曾先生獲得任何按比例分派前，全數享有獲得高原派發總金額為人民幣2,550,000,000元（相等於約3,240,000,000港元）的權利安排。妙領全數享有獲得派發人民幣2,550,000,000元（相等於約3,240,000,000港元）的金額亦經投資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並計及（其中包括）重慶中渝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分派的保留盈利約人民幣 2,290,000,000元（相等於約2,9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各自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1.6 先決條件

買賣成交及認購成交均取決於，並以下列先決條件於買賣成交日期或有關的認購成交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完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為條件：

- (1) 如應《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其他所需的批准或豁免（倘適用）；

- (2) 妙領（僅就買賣成交而言）及高原（僅就認購成交而言）的董事會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就投資協議及股東契約項下交易的完成，已經獲得（或已經生效及仍然有效）作為本公司或高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貸款人的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所有同意及批准或豁免，及如任何該等同意、批准或豁免須受制於任何條件，則該等條件須為妙領（僅就買賣成交而言）及高原（僅就認購成交而言）各自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的；
- (4) 就投資協議及股東契約項下交易的完成，已經獲得（或已經生效及仍然有效）任何政府機構或規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已向其作出通知及備案或登記，或已取得豁免；
- (5) 曾先生已經以妙領（僅就買賣成交而言）及高原（僅就認購成交而言）各自滿意的方式，分別向妙領（僅就買賣成交而言）及高原（僅就認購成交而言）提供證明曾先生已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分別悉數支付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代價；
- (6) 曾先生已經於各方面履行或遵守，載列於投資協議或其作為訂約方的其他文件中，要求其於買賣成交日期或有關的認購成交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必須由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及責任；及
- (7) 曾先生作出的保證於買賣成交日期或有關的認購成交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除上述第(1)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妙領可豁免所有或任何有關買賣成交的先決條件，及高原可豁免所有或任何有關認購成交的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當日下午5時30分前完成（或並未於之前獲豁免），妙領或高原（視乎情況而定）可向曾先生發出通知（按其各自選擇）（其中包括）終止投資協議，惟不應損害於其項下及適用法例項下彼等各自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立即解除，及任何一方將不可以向另一方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索償或負有債務或責任。

1.7 股東契約的建議主要條款

根據投資協議，妙領、高原及曾先生同意（作為買賣成交及認購成交（以較先者為準）的成交文件之一，妙領、高原、曾先生（及曾先生代理人（倘適用））將於買賣成交、第一次認購成交或第二次認購成交時（以較先者為準）就有關高原的管理及營運訂立一份股東契約。股東契約（取決於妙領、高原及曾先生之間的最終決定）的建議主要條款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1) 受制於下述第(2)分段提及的條款及股東契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有法律允許及可供分派的利潤應以股息形式，於高原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按其各自在高原的持股比例分派給高原的股東；
- (2) 曾先生代理人同意及承諾，無論何時高原分派任何股息予其股東，曾先生代理人完全地及不可撤回地（其中包括）(a)轉授並指示高原支付給妙領所有該等曾先生代理人有資格享有的股息；及(b)放棄所有該等曾先生代理人原應有資格及權利收取的該等股息，直至據此支付給妙領的股息累計金額達到人民幣2,550,000,000元（相等於約3,240,000,000港元）；
- (3) 曾先生代理人所持股權如果並且仍然達到或超過高原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曾先生代理人有權委任曾先生為高原的其中一名董事（「曾董事」）。高原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或免除均須由高原董事會決定，惟曾先生如於任何時候實益持有少於高原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曾董事則應即時被免除；
- (4) 高原董事會負責高原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可於高原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期間將權力，包括有關重慶中渝集團及高原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或其他事宜授予曾先生、其他委員會或顧問；
- (5) 自股東契約日期起的10年期間，曾先生代理人不可以，於未經妙領作出書面同意下或股東契約具體地允許的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地出售、轉讓、轉授、處置、質押、抵押或押記或放棄曾先生代理人的法定或實益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就其現在或將來持有的任何高原股份或代表任何高原股份的證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授予任何種類的任何權益或設立任何權利負擔，根據載於股東契約條款的轉讓除外。倘曾先生代理人擬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高原股份，妙領將對該由曾先生代理人擬轉讓的高原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惟須受載於股東契約的條款限制；
- (6) 曾先生向妙領及高原承諾，於股東契約存續期間：
 - (a) 倘獲高原董事會如此指派，其須負責重慶中渝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包括制定重慶中渝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預算；
 - (b) 倘獲高原董事會如此指派，並按高原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該等期間，其將由重慶中渝聘任為現時其於重慶中渝擔任的職務，及由雲南中渝聘任為現時其於雲南中渝擔任的職務，及該等其他任命；及

- (c) 如曾先生代理人仍然持有任何高原股份期間，曾先生不可以，及不可以促使，於未經妙領書面同意下，直接或間接地轉讓、轉授或以其他方式就由其現在或將來持有的曾先生代理人或曾先生代理人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曾先生代理人或曾先生代理人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證書（如適用）設立任何權利負擔；
- (7) 曾先生絕對地、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作為主債務人向妙領及高原保證，按照股東契約將由曾先生代理人履行及/或執行的所有責任、約定及承諾會得到全面、妥善及準時的履行、滿足、支付解除及遵守；及
- (8) 曾先生（只要其繼續實益擁有任何高原股份）及曾先生代理人（只要其繼續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任何高原股份）各自向妙領及高原承諾及約定，並以高原的妙領及高原的利益為前提，於股東契約存續期間及股東契約終止日期或曾先生或曾先生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不再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任何高原股份之日後的一年期間內的任何時候（以較先者為準），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自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不論以委託人、股東、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其將促使其聯繫人（倘適用）不會（其中包括）：
 - (a) 於重慶中渝集團不時從事其業務的所有該等地域內（包括但不限於重慶），進行或涉及或有意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i)與高原集團業務相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ii)與高原集團業務相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設立、營運或管理；或(iii)就有關與高原集團業務相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提供的任何服務；
 - (b) 向任何截至相關日期前12個月的任何時間為高原集團的客戶或顧客遊說或招攬高原集團的任何業務；或
 - (c) 與任何截至相關日期前12個月的任何時間為高原集團的客戶或顧客進行高原集團的任何業務。

1.8 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成交

買賣成交

買賣成交應於最後的先決條件完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14日內進行，或妙領與曾先生於買賣成交前以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成交

第一次認購成交及第二次認購成交應分別於最後的先決條件完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6個月及12個月內進行，或高原與曾先生於第一次認購成交及第二次認購成交（視乎情況而定）前以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2.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中國西部房地產以及財務投資。

3. 妙領及高原集團的資料

妙領為一間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為 5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88,000 港元），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妙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高原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妙領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高原為一間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妙領原本持有 1 股高原股份，為高原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 2014 年 4 月 4 日，高原發行及配發而妙領認購，2,999 股高原股份，總認購價為 2,999 美元（相等於約 23,272 港元）。因此，高原現時已發行股本為 3,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280 港元），由妙領直接全資擁有。高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優俊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高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優俊。

優俊為一間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為 1 港元，由高原直接全資擁有。優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重慶中渝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優俊的唯一業務是持有重慶中渝。

重慶中渝為一間於 1992 年 6 月 11 日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現時註冊及實收資本為 131,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016,560,000 港元），由優俊直接全資擁有。重慶中渝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間，重慶中渝集團已完成逾 1,300,000 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發展項目。重慶中渝集團現時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 3,800,000 平方米的已竣工物業及發展中項目的組合，包括住宅、商業及酒店的綜合大樓，主要位於重慶市渝北區之心臟地帶，該區為中央行政區，主要高速公路的交匯點及新建鐵路運輸系統樞紐。

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高原集團的財務摘要及綜合營運業績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79,475	2,697,939
稅前利潤	661,395	1,014,617
淨利潤	263,908	333,021

	<u>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5,639,746	14,617,850
總負債	8,506,217	7,980,288
淨資產	7,133,529	6,637,562

4. 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買賣成交及認購成交後，本公司（透過妙領）於高原的權益將由 100% 攤薄至 60%，高原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高原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其利潤和虧損將繼續綜合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收益或虧損將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內予以確認。於買賣成交及認購成交後，本公司於高原的權益被攤薄將引致本集團股東權益合計減少約 1,044,700,000 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 14,185,200,000 港元約 7%），即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總代價與及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佔高原集團淨資產（不包括妙領全數享有獲派發人民幣 2,5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240,000,000 港元）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經考慮下文第 5 段題為「進行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述的因素，董事認為該減少屬公平合理。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產生一筆總額為 717,600,000 港元的現金款項，當中 93,6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13.04%）來自股份銷售事項及 624,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86.96%）來自認購事項。董事擬將合計的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5. 進行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重慶市中心渝北區加州商圈近期被劃分為主城核心商圈，本集團目前正加快審視其於該區的物業發展及投資，以便建立一個主要由高端商業投資物業組成的組合。投資協議可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得以改善其於重慶中渝集團的股份結構並加快於該區的項目回報，亦為本集團就重慶中渝集團的增長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使更多的資源能集中一起以加快該區的此等高端商業投資物業及其他將會規劃項目的發展速度。來自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款項亦可增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讓本集團能夠把握其他於中國西部的發展機遇。此外，通過保留其獲分配人民幣 2,5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240,000,000 港元）的權利，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重慶中渝於買賣成交及認購成交前的保留盈利的利益及權利能得到保障。

曾先生已服務本集團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並一直主要負責監督重慶中渝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重慶中渝集團在過去數年持續增長，其收入及利潤現已佔本集團整體收入及利潤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重慶中渝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曾先生於

重慶房地產發展行業的豐富專業及經驗。建議引入曾先生為高原的投資者不僅可使曾先生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及確保曾先生致力於重慶中渝集團未來的發展，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的優勢外，亦將透過維持其發展步伐及策略加強重慶中渝集團的管治架構及促進重慶中渝集團的穩定營運。

訂立投資協議因此符合本集團的審慎及謹慎投資策略。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經過公平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一般事項

於買賣成交及認購成交後，高原將由妙領擁有 60% 及由曾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 40%，而高原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銷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出售，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將被視為一項出售。此外，由於曾先生為董事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3,394,242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0.13%），故其及曾先生代理人（作為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合併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a) 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的推薦；(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d) 一份物業估值報告；及(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高原不時修改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優俊」	指	優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於投資協議載列的及於題為「1.6 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買賣成交及認購成交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重慶中渝」	指	重慶中渝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由優俊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重慶中渝集團」	指	重慶中渝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認購成交」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第一部分的認購完成
「第一次認購成交日期」	指	第一次認購成交進行的日期，即最後的先決條件完成或獲豁免後的 6 個月內的日期，或於第一次認購成交之前高原與曾先生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任何無須就有關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就本次而言，指除曾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7 日由妙領、高原及曾先生就股份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2015年7月7日
「妙領」	指	妙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曾先生」	指	曾維才先生，（其中包括）董事及董事會的副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3,394,242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0.13%），為重慶中渝的法人代表、董事長及總經理，及雲南中渝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
「曾先生代理人」	指	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有關實體，及倘曾先生如此提名，將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及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妙領擁有的 240 股高原股份，於投資協議日期佔高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及於買賣成交及認購成交後相當於高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額約 5.22%
「第二次認購成交」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第二部分的認購完成
「第二次認購成交日期」	指	第二次認購成交進行的日期，即最後的先決條件完成或獲豁免後的 12 個月內的日期，或於第二次認購成交之前高原與曾先生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契約」	指	就有關高原的管理及營運，由妙領、高原及曾先生（及曾先生代理人（倘曾先生如此提名，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及認購股份的認購人））擬訂立的股東契約

「股份銷售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妙領向曾先生（或曾先生代理人）出售銷售股份
「買賣成交」	指	股份銷售事項的成交
「買賣成交日期」	指	買賣成交進行的日期，即最後的先決條件完成或獲豁免後的 14 日內的日期，或於買賣成交之前妙領與曾先生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高原」	指	高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妙領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高原股份」	指	高原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相等於約 7.76 港元）的普通股，及擁有投票及其他權利及利益（受制於章程細則、股東契約的條款及妙領、曾先生及高原的任何其他股東之間不時約定的任何安排），各自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高原集團」	指	高原、優俊及重慶中渝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曾先生（或曾先生代理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成交」	指	認購事項的成交
「認購成交日期」	指	第一次認購成交日期及/或第二次認購成交日期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投資協議將由高原發行及配發，並由曾先生（或曾先生代理人）認購的 1,600 股高原股份，將相當於藉由認購事項擴大後的高原已發行股本約 34.78%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雲南中渝」	指	雲南中渝置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由重慶中渝直接擁有其 70% 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4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梁振昌先生及梁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中國成立公司、中國有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告所用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名稱 / 翻譯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及美元已分別按人民幣 1 元 = 1.272 港元及 1 美元 = 7.76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已、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